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共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買方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0,022,227.32元。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其中的內容。

出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中“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是否滿足，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提醒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介紹

於2023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共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買方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0,022,227.32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31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
- (2) 買方:賭煜(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代價

訂約各方根據協議經公平磋商協定後厘定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22,227.32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盡職調查基準日淨資產人民幣791,222,227.32(「淨資產平價額」)及(ii)盡職調查基準日淨資產的增值額人民幣8,800,000元(「淨資產增值額」)。出售事項的代價詳情如下：

(1) 截至2023年5月31日，即盡職調查基準日，根據未經審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為人民幣791,222,227.32元，且目標公司總資產中其他應收款/內部往來款占比約99.88%。

盡職調查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必要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支可能對目標公司截至股權交割日之淨資產額產生影響，進而影響總代價，但幅度較小。買方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股權交割日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2) 目標公司業務範圍：目標公司獲互聯網經營許可，可以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利用互聯網信息技術開展貸款受理、發放貸款。經雙方公平磋商，買方支付增值額度。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五期支付：

(1) 第一期對價支付：人民幣4,400,000元，即淨資產增值額的50.0%，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2) 第二期對價支付：人民幣3,900,000元，約淨資產增值額的44.3%，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3) 第三期對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即淨資產平價額的0.63%，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4) 第四期對價支付：約人民幣786,222,227.32元，約淨資產平價額的99.37%，即淨資產平價額扣除第三期對價支付的數額。如“代價（1）”所述，鑒於盡職調查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的經營收支，第四期對價支付，較前述額度略有變動。

(5) 第五期對價支付：人民幣500,000元，即淨資產增值額的5.7%，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後，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商定的更晚日期。

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以瞭解各期付款的先決條件詳情。

先決條件

第一期對價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本次交易並出具合法、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文件；

(2) 就目標公司進行本次股權轉讓交易相關事宜已獲得四川省金融局（如需）、成都市金融局以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如需）的書面批復；

(3)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一期對價支付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

第二期對價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1)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完成股權收購所涉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名稱變更以及股權變更、公司章程變更等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就前述變更事項取得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目標公司換發的營業執照；

(2)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根據已簽署和確認的資產移交清單完成資產移交清單內列示的文件或物品的交接工作；

(3)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二期付款日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

第三期對價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1) 本公司已向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的銀行帳戶累計支付金額不小於人民幣伍佰萬元整（RMB5,000,000.00）的應付往來款；

(2)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三期付款日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

第四期對價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1) 買方已配合開立完畢目標公司名下的共管帳戶，且該共管帳戶已經過雙方認可；

(2) 在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包含的每一筆款項之前，本公司已向開立於目標公司名下並經雙方認可的共管帳戶支付相應金額的應付往來款（為免疑義，由於本公司向開立於目標公司名下並經雙方認可的共管帳戶支付的最後一筆應付往來款金額，將根據股權交割日淨資產的等額的資金金額、雙方均認可的股權交割日前一工作日的目標公司帳戶中現金部分的金額進行調整，可能存在本公司支付的該筆應付往來款金額小於或等於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筆股權轉讓價款的情形）；

(3) 會計師已出具經各方認可的載明盡職調查審閱基準日至股權交割日的交割審閱報告，交割審閱報告中應載明目標公司的股權交割日淨資產；

(4)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四期付款日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乙方書面確認。

(5) 本公司應不晚於2023年9月29日向目標公司支付完畢全部以下三者之差（即A-B-C；）的金額：（A）股權交割日淨資產的等額資金金額；（B）第三期股權轉讓對價款中已支付的人民幣伍佰萬元整（RMB5,000,000.00）；（C）雙方均認可的股權交割日前一工作日目標公司帳戶中的現金部分金額。

第五期對價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1) 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已向本公司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載明本協議第五期對價支付各項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確認函並經買方書面確認。

除雙方達成其他方案外，各方同意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對應的付款先決條件最晚應不晚於2023年10月30日前達成。除買方提出其他付款方案外，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最晚應不晚於2023年10月31日（含該日）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完畢。

除買方提出其他付款方案外，如本公司未達成先決條件，導致買方無法於2023年10月31日前（含2023年10月31日）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權收購對價款支付的，買方有權終止本協議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本公司應將已經支付的股權收購對價（如有）足額退回，並向買方賠償因此造成的實際損失和可預見損失。

股權交割完成

本次交易在股權交割日完成。指完成目標公司就本次標的股權收購的相關事項，即第二期對價支付先決條件第（1）項載明的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且市場監督管理局向目標公司換發的營業執照之日。

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股東(i)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日；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註冊資本和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股權轉讓協議之日		交易完成後	
	註冊資本 (RMB)	出資比例 (%)	註冊資本 (RMB)	出資比例 (%)
本公司	700,000,000	100	-	-
買方	-	-	700,000,000	100
總額	<u>700,000,000</u>	<u>100</u>	<u>700,000,000</u>	<u>100</u>

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交易各方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9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主要開展（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利用互聯網信息技術開展貸款受理、發放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除稅前淨利潤/（虧損）以及經審計的除稅後淨利潤/（虧損）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3,295.81	(482.3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4,607.61	(1,41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91,120,969.6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有關買方之資料

曙煜（上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於上海市嘉定區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1,200,000,000元人民幣，公司專注於為電商平臺、入駐商家和消費者提供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帽、箱包）查驗鑒別、倉儲、物流運輸通道等的供應鏈服務。股東De JiaWu (HONGKONG) Limited持有曙煜（上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獲利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出售事項中基準日淨資產增值額約人民幣8,800,000元作為收益，此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後）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精簡業務分部、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並考慮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和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寄發通函

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詳情；(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其中的內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而召開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和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淨資產增值額」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共管帳戶」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資產」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易方」	指	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買方」	指	曙煜（上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2019年於上海嘉定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協議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基準日」	指	交割審閱報告載明的審閱基準日期，即2023年5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子瑋先生、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

* 僅供識別